

一、誰可以申請?

- ★申請對象：生理年齡滿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本國籍幼兒。
- ★申請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1 滿2歲當月未領取衛福部發放之0-2歲育兒津貼
 - 2 未就讀平價教保服務機構
 - 3 2至5歲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

二、如何申請?

- ★受理窗口：親送或郵寄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，亦可至教育部網站 (<http://e-service.k12ea.gov.tw>) 申請及查詢。
- ★申請應備文件：
 - 1 申請表
 - 2 申請人及幼兒身分證明文件
 - 3 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幼兒本人之郵局帳戶影本
 - 4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，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
 - 5 其他證明文件(胎次需附佐證資料)

三、何時申請?

- ★滿2歲當月未領有0-2歲育兒津貼或托育補助：得於滿2歲生日當天起申請。
- ★滿2歲當月領有0-2歲育兒津貼或托育補助：得於滿2歲的次月1日起申請。

四、審核及撥付作業

- ★文件檢核：民眾檢附相關文件，經審查不合格者，將通知補件。
- ★撥付方式：符合補助資格者由教育局於申請次月底按月撥入指定郵局帳戶。
- ★補助金額：幼兒每人每月補助
第1胎5,000元
第2胎6,000元
第3胎7,000元

五、聯絡窗口

- ★對申請作業、寄發核定通知書、核定金額、審核結果、資料異動有疑義，請洽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。
- ★查詢入帳進度：月底請至郵局櫃檯更新存摺，亦可電洽郵局協助查詢，倘確認未入帳，請洽本市育兒津貼專線(02)2252-2395。

2歲以上
未滿5歲 幼兒育兒津貼

及

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
幼兒就學補助

➔ 您申請了嗎?

相關訊息請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查詢
<https://kidedu.ntpc.edu.tw>



新北市政府 教育局
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Education Bureau

廣告



★ 112年1月起新制

- 一、育兒津貼取消排富規定。
- 二、5歲至未滿6歲幼兒就學補助，擴及至未就學之幼兒。
- 三、以上新制適用之幼兒，請家長**主動**至戶籍所地區公所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當年度具請領資格而未申請之月份，需家長**主動**以書面提出申請，倘於當年度12月31日前未提出申請者，**無法申請補發**；且又逾幼兒入國民小學始提出申請者，**不予受理**。



★ 戶籍地址遷移注意事項

- 一、正在請領本補助之幼兒**跨縣市**戶籍地址遷移，請家長於戶籍遷移之次月起至新戶籍所在地區公所**重新提出申請**。
- 二、本市內戶籍**地址遷移**（如板橋區遷移至新莊區）請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**辦理異動**及確認公文送達地址。



★ 收到核定通知書注意事項

受理申請次月核發核定通知書，請家長收受核定通知書後務必檢視「**胎次**」及「**發放金額**」，如對審核結果有疑義，務必於收到核定通知書30日內向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**提出申復**。倘逾申復期限，需重新異動或申請。



★ 胎次認定

指依戶政資料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的我國籍幼兒，並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。如為雙（多）胎者，則分別依「**胎次序**」計算，申請時請**主動勾選胎次比對**，並檢附佐證資料；未主動勾選胎次比對者，以第1胎子女核定補助金額。